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芸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6,5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